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2年度易字第57號

- 03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門福永
- 05
-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負緝字第5
- 08 6、57、5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 09 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 10 主 文

01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11 門福永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不得易 12 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事實
 - 一、門福永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行為:
 - (一)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6時30分前 某時,見黃梓維位在屏東縣○○鄉○○村○○路000號住宅 大門開啟且未上鎖,即逕自步行入內侵入上開住宅,徒手竊 取黃梓維放置在屋內錢包中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500 元,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現 場。嗣經警方調閱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及門福永所持用門號 000000000號手機之網路歷程始循線查悉上情。
 - (二)基於踰越窗戶竊盜之犯意,於111年1月31日1時55分許,見羅健華位在屏東縣○○市○○路○段00號住處窗戶未上鎖,即持竹竿踰越窗戶伸入上址住處內,將羅建華置於屋內之皮包勾至窗戶旁,然為羅建華當場察覺,門福永見狀旋即逃離現場而未果。嗣經警方採集遺留在現場之藍白夾腳拖鞋上之生物跡證送驗,經鑑定其上DNA-STR型別與門福永相符,始悉前情。
 - (三)基於踰越窗戶竊盜之犯意,於111年5月16日2時24分許,見 吳筱涵位在屏東縣○○鄉○○路000巷00弄0號住處窗戶未上 鎖,即持竹竿踰越窗戶伸入上址住處內,將吳筱涵置於屋內

之背包勾至窗戶旁,並竊取背包內之現金6萬5,000元,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嗣經警方調閱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始循線查悉上情。

- 四基於踰越窗戶竊盜之犯意,於111年5月20日2時34分許,見蘇珮均位在屏東縣○○鄉○○村○○路000號住處窗戶未上鎖,即持竹竿踰越窗戶伸入上址住處內,將蘇珮均置於屋內之背包勾至窗戶旁,並竊取背包內之現金2萬5,000元,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嗣經警方調閱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始循線查悉上情。
- 二、案經羅健華、蘇珮均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屏東 分局、內埔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門福永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 本院卷第82、208頁),且為證人即告訴人羅健華、蘇珮均 (原名蘇家慧)、證人即被害人黃梓維、吳筱涵等人證述明 確【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屏警分偵字第1113147320 0號卷(下稱警卷一)第39至41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 分局內警偵字第11131404700號卷(下稱警卷二)第5至7、9 至11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0000000000號卷(下 稱警卷三)第9至11頁】,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1 11年7月21日警員偵查報告、111年2月8日警員職務報告書、 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門號網路歷程、通聯調閱查詢單、車 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現場蒐證照片、屏 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刑案現場勘查採證報告表、勘查採 證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3月24日刑生字第11 10018972號鑑定書等件在卷可參 (見警卷一第31至33、35至 36、37, 警卷二第25至33、35至47、49至53、55至61頁, 警 卷三第3至5、7、17至23、27至30、31、57頁),足認被告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以,被告侵入住宅竊盜、踰越窗 户竊盜等犯行,均堪認定,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7

28

29

31

-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係指毀壞,稱「越」 則指踰越或超越,祇要毀壞、踰越或超越門窗之行為使該門 窗喪失防閑作用,即該當於前揭規定之要件。查被告就事實 欄一、(二)、(三)、(四)所為犯行,係持竹竿伸入告訴人羅健華、 蘇珮均與被害人吳筱涵前開住處之窗戶,使窗戶失去防閑效 用,其所為自屬「踰越窗戶」無訛。是核被告就事實欄一、 (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就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 之踰越窗戶竊盜未遂罪;就事實欄一、(三)、(四)所為,均係犯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窗戶竊盜罪。
- (二)被告就上開所犯4罪,各係於不同之時、地分別起意為之,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三)被告前因竊盜、妨害秘密、妨害自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係 例、偽造文書等案件經判處罪刑,復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 第547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於110 年3月17日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並於同年8月21日保護管 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 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6、54頁)。故被告 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事實欄一所示之犯 行,均為累犯。論告意旨另敘明被告上開前案事實,與本案 犯行罪質、罪名相同,顯見被告刑罰反應力薄弱等情(見本 院卷第209頁),因認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本院衡酌被告所 犯上開前案紀錄,與本案所犯罪質相同,且被告係受有期徒 刑執行完畢初期即再犯本案事實欄一所示之犯行,已彰其對 此類犯罪刑罰反應力薄弱,具有相當之法敵對意志及特別主 觀惡性存在,核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 若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加重最低本刑,即致生其 所受之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爰就被告事實欄一所 犯各罪,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均加重其刑。

四被告就事實欄一、二所為,已著手於竊盜犯罪之實行,然未

得手財物,是為未遂,故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 犯之刑度減輕之,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欠 缺對於他人財產權之尊重,其所為實值非難;又被告前有竊 盗、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前科(前開構成累犯部分不予 重複評價),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據(見本院 **卷第17至54頁),堪認素行不佳,猶不知警惕而再犯本案,** 益彰顯其漠視法治之態度;併考量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 犯,已與被害人黃梓維和解並履行和解條件,參諸卷附本院 和解筆錄即明(見本院卷第97頁),堪認被害人黃梓維所受 損害已受相當填補,而被告就事實欄一、(三)、(四),則未賠償 告訴人蘇珮均與被害人吳筱涵,故其等所受損害未獲填補, 暨審酌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 衡被告自陳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無工作且無收入,亦無 其他親屬需其扶養之家庭、經濟生活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 第210頁),就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量處如附表 所示之刑,並就事實欄一、(二)所犯踰越窗戶竊盜未遂罪部 分,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準。並就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即附表編號1、3、4部分), 審酌被告所犯罪質均相同,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同質,且犯 罪時間相近,前後未達半年,乃就被告上開所犯,依刑法第 51條第5款規定,合併定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三、沒收部分

01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一)被告實行事實欄一、(三)、(四)所竊得之現金6萬5,000元、2萬5,000元,雖未扣案,然既為被告實行上開犯罪之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一部或全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二)被告就實行事實欄一、(一)所竊得之1,500元,固屬被告犯罪所得,然因被告業與被害人黃梓維成立和解,並依和解條件給付被害人黃梓維1,500元,是就被告已償還部分,認無犯罪所得存在,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 01 收。
- 02 (三)未扣案之竹竿1支,雖為被告實行事實欄一、(二)、(三)、(四)犯 03 行所用之物,然被告供稱該竹竿非其所有(見本院卷第85 04 頁),亦無證據證明是屬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2項、第47條第1項、第 07 25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 08 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新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楊婉莉到庭執行職務。
-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1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雅喻
-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 16 逕送上級法院」。
-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18 書記官 盧姝伶
-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20 刑法第321條
- 21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 2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2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2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2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2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2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2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2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30 附表

31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事實欄一、(一)	門福永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
		期徒刑柒月。
2	事實欄一、(二)	門福永犯踰越窗戶竊盜未遂罪,累犯,
		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事實欄一、(三)	門福永犯踰越窗戶竊盜罪,累犯,處有
		期徒刑玖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
		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事實欄一、(四)	門福永犯踰越窗戶竊盜罪,累犯,處有
		期徒刑捌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
		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